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74号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关于公开征求《危险性 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 劳务费及平台使用服务费参考价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工作，保障论证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与质量，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及论证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相关要求，受市住建局委托，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及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工作。

为科学、合理、公正地确定专家论证劳务费及论证平台

使用服务费参考价标准，我会于近期组织召开了专题费用听证会，听取了行业企业、专家代表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

现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劳务费及平台使用服务费参考价（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共31日）。

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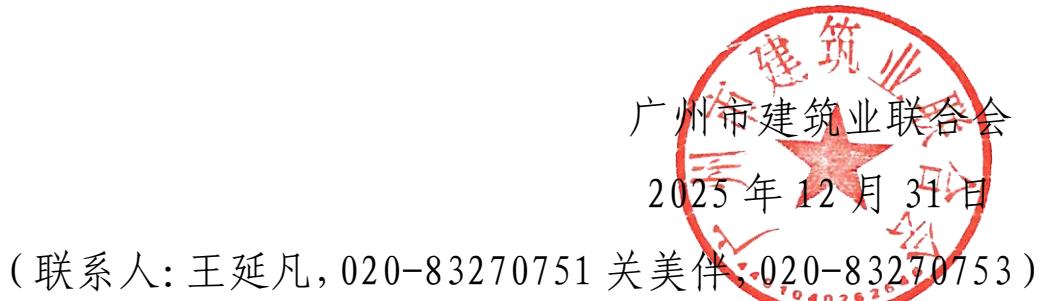
有关单位或个人如有意见建议，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出，为便于沟通，请注明反馈者名称（姓名）、联系方式。

（一）邮件提交：电子邮箱：2534879594@qq.com反馈，邮件主题请注明“论证费用参考价征求意见”。

（二）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5楼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工程管理和培训工作部（邮编：510020）。
特此公告。

附件：1. 费用拟定说明及听证会情况概要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劳务费及平台使用服务费参考价（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附件 1

费用拟定说明及听证会情况概要

一、制定依据与职责来源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及论证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的规定，受市住建局委托，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广州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及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工作，其中涉及专家论证劳务费和平台使用服务费的参考价标准拟定。

二、价格拟定过程与原则

（一）程序合规性：联合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行业座谈及费用听证会。

（二）听证会概况：本次听证会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邀请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专家及服务平台机构等代表共计 30 人参会。会议就论证工作的实际耗时、专家智力投入、平台服务成本等展开充分讨论。

（三）定价参考依据：专家劳务费主要参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咨询费标准，并结合我市建设工程专业评审实际强度与时长予以确定。平台使用服务费综合考虑了系统开发维护、在线组织管理、全过程留痕存档、技

术服务保障、网银和开票服务费等成本因素。

三、费用构成说明

（一）论证专家劳务费：包含专家会前现场踏勘、审阅方案、参会论证、提交评审意见等全流程服务报酬。标准按论证专家组组长与成员区分，体现责任差异。

（二）平台使用服务费：涵盖通过统一信息化平台完成方案申请、专家抽取、会议组织、资料存档、电子签章及专家管理等功能的使用与技术保障费用。

四、其他说明

参考价是基于一般技术复杂程度的专项方案论证（平均耗时1天）而拟定。对于特别复杂、需多日论证或远程多次会议的专项方案，相关费用可由委托方与服务提供方在参考价基础上协商调整。

附件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 论证劳务费及平台使用服务费参考价 (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目的

为规范我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的计取与支付行为，维护委托方、论证专家及服务平台机构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参考价。

二、适用范围

本参考价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需组织专家进行专项方案论证的项目。

三、费用项目与参考价标准

费用项目	计费单位	参考价(人民币)	备注
专家论证 劳务费	每个论证 方案	组长：2000 元	指税后支付至专 家个人的净额
		专家组成员： 1500 元每人	
平台使用 服务费		2000 元	包含平台建设维 护、专家管理与 技术服务等

四、费用说明

(一) 专家论证劳务费包含专家现场踏勘、审阅资料、

参加论证会议、形成并签署论证意见等全部工作的报酬。

(二) 平台使用服务费包含通过指定信息化平台完成论证申请、专家抽取与通知、线上线下会议支持、报告生成与归档等全过程技术服务费用。

(三) 上述参考价对应的服务内容为完成一个专项方案的一般性论证(通常按1个工作日计)。若项目特别复杂，需延长评审时间或增加评审次数，费用可由各方协商调整。

(四) 支付专家劳务费时，支付方应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五、反馈意见表(样表)

反馈单位/ 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对专家劳务费参考价的意见建议:			
对平台服务费参考价的意见建议:			
其他修改意见或建议:			